

#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恶臭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 关于举办 2025 年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恶臭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暨第九届全国恶臭污染 监管与防治研讨会的第一轮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扰民问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恶臭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联合生态环境部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拟于 2025 年 9 月在上海市召开 2025 年恶臭污染防治专委会学术年会暨第九届全国恶臭污染监管与防治研讨会。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恶臭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承办单位：生态环境部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二、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13-14 日，会期 2 天（9 月 12 日报到）

地点：上海光大国际大酒店（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66 号）

### 三、会议主题

科技赋能精准治臭，共促清新中国新图景

### 四、会议安排

#### （一）开幕式和特邀报告

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围绕会议主题做特邀主旨报告。

#### （二）会议议题

议题一：政策标准与监管体系深化

议题二：智慧监测、评估与溯源技术突破

议题三：重点行业高效收集与治理技术创新

议题四：区域综合防治与绿色低碳协同

#### （三）生态环境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交流会

搭建创新技术、成果和项目交流互动平台，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转化应用。

### 五、论文征集

1. 征文范围及要求：论文应根据本次会议议题撰写，观点鲜明，资料翔实，并具有理论前瞻性、技术先进性和现实指导性。论文字数 5000 字左右。请在文末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电话、电子邮箱等。

2. 审核及录用：会议将组织专家对投稿论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论文将收录年会论文集。

3. 论文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 请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odorzwh@163.com](mailto:odorzwh@163.com), 邮件标题及提交论文文件名均以“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单位-电话”格式命名。

## 六、案例征集

1.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恶臭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征集恶臭（异味）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及相关应用案例，欢迎各单位申报。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2. 案例征集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 请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odorzwh@163.com](mailto:odorzwh@163.com), 邮件标题及提交案例文件名均以“案例名称-作者姓名-单位-电话”格式命名。

## 七、会议注册

会议采用在线方式注册, 参会人员请扫描会议二维码进入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议管理系统报名注册。如您是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个人会员, 请使用会员账号进行会议注册, 您将享受会员注册费优惠。



2025 年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恶臭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学术会议二维码

## 八、会议注册费

### 1. 会议服务费

会议服务费 1300 元/人,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个人会员

1000 元/人，在校学生代表持有效证件 800 元/人。会议服务费含注册费、资料费、餐费等，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2. 缴费方式

### （1）会议管理系统在线缴费（推荐）

使用会议管理系统报名时，可选择使用支付宝或微信进行缴费。

### （2）银行汇款

单位名称：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7501 0188 0003 31250

汇款须知：①个人转账请务必备注：恶臭污染防治研讨会+发票抬头+姓名+手机号；②对公汇款请备注：参会代表姓名；③请将汇款底单上传至会议报名系统，财务审核后会更新您的缴费状态。

### （3）现场缴费：报到现场可刷银联卡（POS 机）缴费。

## 3. 发票

会议提供电子发票，发票内容：会议服务费。请参会代表按照系统提示，准确填写发票信息及发票接收邮箱和电话。现场签到后，开具电子版发票发送至预留邮箱。

## 九、联系方式

1.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恶臭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生态环境部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联系人： 刘咏、武婷、耿静、卢志强

联系电话： 022-87671359 转 605, 18622040891

2.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 呼佳宁

联系电话： 18621268309

3.上海光大国际大酒店

联系人： 俞艳红

联系电话： 18918105856

联系邮箱： [yuyh@secec.com](mailto:yuyh@secec.com)

4.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议系统注册咨询）

联系人： 王光镇

联系电话： 010-62210736

附件：关于征集恶臭（异味）污染防治示范技术与案例的方案



附件：

## 关于征集恶臭（异味）污染防治示范技术与案例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助力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恶臭（异味）污染防治高效、低耗技术以及示范应用和推广，培育产业链条新质生产力，拟在全国范围征集恶臭（异味）污染防治示范技术与应用案例。

### 一、征集范围

征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恶臭异味检测、评估、溯源、监管以及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高效治理等技术和案例。

### 二、基本要求

1. 通过竣工验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
2. 采用的技术工艺先进，装备性能优异，应用效果好、运行可靠、经济合理；
3. 适用性强，具有行业示范引导作用，可广泛推广应用；
4. 对连续运行项目，验收后稳定运行满1年且未满5年；已结束运行的阶段性项目结束日期不超过1年；
5. 运行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完整的运行、维护记录；
6. 运行期内未发生任何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 三、申报单位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为案例业主、总承包、设计、施工、主要设备制造或运维等单位，也可由上述单位联合申报；
3. 在技术、工艺、装备、材料研发和应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不可作为申报单位；
5. 联合申报单位数不超过 5 家；
6. 同一申报单位当年申报示范案例项数不超过 3 项。

###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同一申报单位在同一行业中应用相同或类似工艺路线的项目，当年只能择优申报其中一项，不可重复申报；
2. 申报材料包括电子、纸质申报材料，相应内容应一致；
3.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和附件；
4. 前期仅需提交电子申报材料，认定为示范技术及案例后再提交纸质材料，材料不完整将取消认定，申报材料附件要求如下：

（1）单位证照。提供所有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项目合同。提供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内容、工期、签订时间、合同相关各方盖章等信息的关键页。

（3）项目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项目环境监测报告。包括项目环保效果和二次污染控制效果监测报告。连续运行项目提供证明工程近一年内

运行效果的监测报告（季度性监测报告 1-3 份），已结束运行的阶段性项目提供时间较近的证明运行期间运行效果的监测报告 1-3 份。监测报告均须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

（5）项目运行管理制度清单和运行记录。提供项目运行管理制度清单；连续运行项目提供近一年内某一周的原始运行和维护记录，已结束运行的阶段性项目提供时间较近的某一周的原始运行和维护记录。

（6）申报单位的“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7）减碳量核算报告。

（8）排污许可证。

（9）会员证书。申报单位的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或各地方环境科学学会有效期内会员证书。

（10）其他证明材料。技术或案例项目获得的奖励荣誉证书等。

其中，（1）-（6）项为所有项目都应具备的通用必备材料（缺一不可），其他项为可选（非必备）材料。

## 五、宣传推广

1. 通过官网、官微、杂志等渠道广泛宣传；
2. 在本次会议上择优安排学术报告；
3. 与需求行业对接和推介，择机向需求项目优先推荐。